证券代码：300834　　证券简称：星辉环材　　公告编号：2026-055

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6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6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东海岸新城汕港路 1 号星辉大厦 20 楼北区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雁升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 37 人，代表股份 121,681,03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0218%（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193,712,353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为 14,826,961 股，该等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78,885,392 股，下同）。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5 人，所持股份数 121,461,53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899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32 人，代表股份 219,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27%。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34 人，代表股份 4,156,20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23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21,670,039	99.991	2,300	0.0019	8,700	0.0071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145,203	99.7353	2,300	0.0553	8,700	0.2093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公司聘请，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指派郭佳、李莎莎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星辉环材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